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圣马力诺共和国 关于建立领事级正式关系的议定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决定互相承认。
- 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奉行的中立政策。
- 四、中圣两国政府决定现阶段自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起建立领事级正式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 法 国 大 使
黄 镇
(签字)

圣马力诺共和国
外 交 国 务 秘 书
菲德里柯·毕奇
(签字)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于巴黎